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满足正常经营需要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的期限内，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

在上述融资总额内，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授信额度、最高额融资额度、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短期融资券、融资租赁（仅限金融机构渠道）等业务）将实行总余额控制，即在有效期内任何时点，公司及子公司向所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融资业务（不含已履行完毕或结清的融资业务）总余额不超过上述融资总额（含本数）。融资余额按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承担的借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融资性负债及或有负债合并计算。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可连续、循环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对符合前述条件的任何一笔融资业务（不论笔数和各笔金额，也不论单笔业务的履行期限是否超过上述有效期），公司提议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审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融资业务，并由其或其书面授权的其他管理人员与金融机构洽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融资如涉及对外担保、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需另行审议的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按相关融资合同的约定由实际融资主体承担。

本次申请融资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